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智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74、1375、1376號），被告於本院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聖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蘇聖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1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  
06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7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9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10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11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12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13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14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  
15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1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  
17 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18 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  
19 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2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  
25 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其  
26 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  
27 附表所示之人，係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2年6月1  
30 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該次修正，將原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

01 之規定，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能減  
02 刑。然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又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03 日生效施行，前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  
0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  
05 定，經再次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  
12 減刑規定。惟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  
14 免其刑。經綜合比較兩次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112年6  
15 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16 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  
17 規定，均係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且本件不能證明被告  
18 個人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亦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因而查獲其  
20 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是被告行為後之歷次修正規定，均未  
21 更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  
22 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減刑規定。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不  
24 諱，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減輕其刑；又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因其同時有兩項  
27 減刑事由，故遞減之。

28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29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30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31 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起訴書附

01 表所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迄今未  
02 能與渠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行為確屬不該。暨考量其前  
03 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  
04 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基於保護被告個人  
05 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本院卷）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08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9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10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11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12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13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14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15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16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7 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又依現存訴  
18 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  
19 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  
20 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  
21 帳戶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2 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  
23 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  
24 宣告之諭知，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顏子仁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緝字第1374號

26 112年度偵緝字第1375號

27 112年度偵緝字第1376號

28 被 告 蘇聖智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聖智明知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  
04 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  
05 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  
06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2日  
07 17時56分前不詳時許，獲知可提供銀行帳戶獲利，遂將其所  
08 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9 本案帳戶)之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10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後，即  
11 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  
12 如附表所示之人陷入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13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出一空。嗣黃金子、黃  
14 益漢及程麗楨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黃金子及黃益漢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  
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聖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黃金子於警詢中之指訴、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記錄及轉帳記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黃金子因遭詐欺而匯款至不詳詐騙集團持有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益漢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告訴人黃益漢因遭詐欺而匯款至不詳詐騙集團持有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4	被害人程麗楨於警詢中之指 訴、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記 錄及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害人程麗楨因遭詐欺而 匯款至不詳詐騙集團持有之本 案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本案帳戶開戶人資料及 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分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收受由不 詳詐騙集團成員所匯金流之事 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吳盼盼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曾于祐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款帳號
1	黃金子	猜猜我是誰	112年5月22日 17時56分	3萬元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
2	黃益漢	猜猜我是誰	112年5月22日 17時58分	3萬元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
3	程麗楨	假客服	112年5月22日	2萬2985元	永豐永豐商業銀行

(續上頁)

01

			18時24分		000-00000000000000
--	--	--	--------	--	--------------------